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366號

原告 有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茂庭

被告 林濬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所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約定，主張被告私自使用其他廠牌之原料共9項，違反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第3點約定，屬重大違約行為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審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第21條約定：「法院管轄凡因本合約有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考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

